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交运函〔2020〕395号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交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2019年涨价补助20%部分）安排方案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2019年涨价补助20%部分）的通知》（粤财综〔2020〕41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2019年涨价补助20%部分）分配方案。现就有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LNG公交车不纳入补助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17〕332号）第二条规定：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对象包括以汽油或柴油为单一燃料的公交车辆以及油气混合的双燃料公交车辆（以下合称燃油公交车），其中油气混合的双燃料公交车只对实际用油消耗进行补助。对燃料类型为LNG的公交车不予补助。

二、资金分配情况

本次下达资金3,255,732元，符合此次申报补助条件的燃油类型城市公交车129辆，按车辆运营月数折算为127.8173标台，

平均每标台补助金额为 25471.76 元。具体单台车补助金额为车辆折算标台数与每标台补助金额乘积（见附件 2）。

本方案涉及的车辆相关信息已按照工作程序在网站公示并抄告发改、审计、经信等有关部门，现将补助资金安排方案函送你局，请审定。

附件：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 2019 年涨价补助 20%部分）汇总表及分配明细表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联系人：钟满芬；联系电话：8876419）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